**采购需求**

1. **项目概况**
2. 采购项目服务区域：蓝田县人民法院机关、4个人民法庭（蓝关人民法庭、鹿塬人民法庭、玉山人民法庭、汤峪人民法庭）。
3.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1、为采购方提供工作日早、午、晚餐服务，提供加班及招待用餐，保障采购人院机关及人民法庭所有人员的餐饮服务工作。

2、按采购人要求制定食谱，管理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工作安排、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等)，餐饮(包含但不仅限于食材验收、储存、加工、烹饪、分餐、 餐具清洗、卫生保洁、消毒等)一条龙服务。

3、保证食品质量安全、卫生干净，承担食品安全事故责任，完成餐厅服务保障工作。

4、食材以及耗材费用（含液化气费用）由供应商承担及采购，供应商应承担832平台预留份额的采购。